

目 录

一、关于微博举报.....第 1—9 页

二、营业执照及资质.....第 10—13 页

问询函专项说明

天健函〔2023〕1-16 号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

由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源科技公司或公司）转来的《关于对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问询函〔2023〕第 00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奉悉。我们已对问询函中需要我们说明的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说明如下。

关于微博举报

近日，我部关注到个别媒体报道，一家福建民营企业在微博举报你公司存在私刻公章、制作虚假询证函虚增收入等行为，请你公司、保荐机构国元证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就媒体报道内容进行核查并说明是否存在相关情况，已披露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重大事项等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 举报材料涉及的惠安县农业农村局、上杭县自然资源局、莆田市秀屿区自然资源和龙岩市永定区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四家客户)业务开展情况

（一）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举报材料中涉及四家客户的项目合同签订、项目进度、各期收入确认金额、累计确认收入金额以及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情况

1. 惠安县农业农村局(曾用名惠安县农林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注 1]	实际 金额	期间/截至日	本期确认 收入(含 税)[注 3]	累计确 认收入 (含税)	项目进 度(%)	应收 账款 余额
惠安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项目	2016/8/2	273.00	192.65	2017 年度 /2017.12.31	107.65	162.25	84.22	162.25
				2018 年度 /2018.12.31	11.37	173.61	90.12	91.68
				2019 年度 /2019.12.31		173.61	90.12	29.63
				2020 年度 /2020.12.31	19.04	192.65	100.00	48.67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注 1]	实际金额	期间/截至日	本期确认收入(含税) [注 3]	累计确认收入(含税)	项目进度(%)	应收账款余额
				2021 年度 /2021. 12. 31		192. 65	100. 00	6. 49
				2022 年度 /2022. 12. 31 [注 2]		192. 65	100. 00	6. 49

[注 1] 合同金额为合同签订时预估金额，实际金额为按照实际工作量情况确定的亩数，故实际金额与合同金额存在差异情况；下同

[注 2] 2022 年确认收入及应收账款余额尚未经审计；下同

[注 3] 如本期确认收入(含税)金额小于累计确认收入金额，差额为 2017 年度以前确认收入；下同

2. 上杭县自然资源局(曾用名上杭县国土资源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实际金额	期间/截至日	本期确认收入(含税)	累计确认收入(含税)	项目进度(%)	应收账款余额
上杭县农村地籍与房屋调查项目	2017/5/29	704. 07	704. 07	2017 年度 /2017. 12. 31	398. 38	398. 38	56. 58	398. 38
				2018 年度 /2018. 12. 31		398. 38	56. 58	398. 38
				2019 年度 /2019. 12. 31	65. 73	464. 10	65. 92	464. 10
				2020 年度 /2020. 12. 31	204. 77	668. 87	95. 00	668. 87
				2021 年度 /2021. 12. 31		668. 87	95. 00	528. 05
				2022 年度 /2022. 12. 31	35. 20	704. 07	100. 00	319. 02
上杭县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整合项目	2018/2/2	446. 80	446. 80	2018 年度 /2018. 12. 31	402. 34	402. 34	90. 05	322. 34
				2019 年度 /2019. 12. 31		402. 34	90. 05	322. 34
				2020 年度 /2020. 12. 31	22. 12	424. 46	95. 00	344. 46
				2021 年度 /2021. 12. 31	22. 34	446. 80	100. 00	201. 80
				2022 年度 /2022. 12. 31		446. 80	100. 00	201. 80
龙岩市 7 个县（市、区）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服务类项目	2018/11/30	694. 90	694. 90	2018 年度 /2018. 12. 31	26. 06	26. 06	3. 75	26. 06
				2019 年度 /2019. 12. 31	525. 06	551. 12	79. 31	50. 00
				2020 年度 /2020. 12. 31	143. 77	694. 90	100. 00	138. 98
				2021 年度 /2021. 12. 31		694. 90	100. 00	34. 74
				2022 年度 /2022. 12. 31		694. 90	100. 00	34. 74

3. 莆田市秀屿区自然资源局(曾用名莆田市国土资源局秀屿分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实际金额	期间/截至日	本期确认收入(含税)	累计确认收入(含税)	项目进度(%)	应收账款余额
福建秀屿区农村地籍和房屋调查服务项目	2017/9/1	664.29	664.29	2017 年度 /2017.12.31	118.31	118.31	17.81	118.31
				2018 年度 /2018.12.31	80.98	199.29	30.00	199.29
				2019 年度 /2019.12.31		199.29	30.00	199.29
				2020 年度 /2020.12.31	387.54	586.83	88.34	586.83
				2021 年度 /2021.12.31	13.10	599.92	90.31	599.92
				2022 年度 /2022.12.31	64.37	664.29	100.00	664.29

4. 龙岩市永定区农业农村局(曾用名龙岩市永定区农业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实际金额	期间/截至日	本期确认收入(含税)	累计确认收入(含税)	项目进度(%)	应收账款余额
龙岩市永定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	2016/9/15	1,118.35	843.59	2017 年度 /2017.12.31	589.93	654.51	77.59	554.51
				2018 年度 /2018.12.31	152.94	807.44	95.71	147.44
				2019 年度 /2019.12.31		807.44	95.71	97.44
				2020 年度 /2020.12.31	36.15	843.59	100.00	133.59
				2021 年度 /2021.12.31		843.59	100.00	133.59
				2022 年度 /2022.12.31		843.59	100.00	133.59

(二) 相关项目收入、回款及验收情况

1. 四家客户各期收入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四家客户收入	1,145.54	635.56	557.35	767.35	33.43
年度总收入	32,285.43	31,789.00	32,210.88	31,380.49	29,159.94
四家客户收入占年度收入比例	3.55%	2.00%	1.73%	2.45%	0.11%

由上表可知，举报材料中涉及四家收入金额占公司全年总收入金额占比均未超过 5%，相对较小。

2. 截至 2023 年 2 月 23 日，相关项目回款及验收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截至 2023.2.23 累计回款金 额	回款占 比(%)	项目验收情况
惠安县农业农村局	惠安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项目	186.16	96.63	2018 年 8 月，通过县级质检验收，成果汇交农业农村部； 2019 年 3 月，根据农业农村部要求开展“回头看”工作； 2022 年 10 月 28 日、12 月 8 日分别完成了验收和复检。
上杭县自然资源局	上杭县农村地籍与房屋调查项目	437.95	62.20	本项目共包含 3 个乡镇，通贤镇、旧县镇、南阳镇，分别于 2020 年 6 月、2021 年 11 月和 2022 年 4 月通过验收。
	上杭县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整合项目	245.00	54.83	2019 年 10 月，成果汇交至自然资源部数据中心； 截至 2023 年 2 月 23 日，公司已完成所有约定的工作内容，客户计划 2023 年 3 月份完成验收。
	龙岩市 7 个县(市、区)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服务类项目	660.15	95.00	2019 年 8 月-2022 年 10 月，完成各级检查及验收。
莆田市秀屿区自然资源局	福建秀屿区农村地籍和房屋调查服务项目			2020 年 10 月-2022 年 10 月，分阶段并完成最终验收。
龙岩市永定区农业农村局	龙岩市永定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	710.00	84.16	2018 年 6 月，通过县级质检，成果汇交至农业农村部； 2019 年 3 月，根据农业农村部要求开展全国“回头看”工作； 经访谈客户了解到，项目已完成第三方验收。

(三) 核查情况

1. 2017-2021 年度函证情况

(1) 2017 年度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发函	回函	本次核查函证信息的确认情况
惠安县农业农村局	惠安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项目	独立寄发	直接回函邮寄事务所	原函证记载内容(工作量、进度等)在本次核查中再次进行了现场确认并盖章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发函	回函	本次核查函证信息的确认情况
上杭县自然资源局	上杭县农村地籍与房屋调查项目	独立寄发	直接回函邮寄事务所	原函证记载内容(工作量、进度等)在本次核查中再次进行了现场确认并盖章
莆田市国土资源局秀屿分局	福建秀屿区农村地籍和房屋调查服务项目	独立寄发	直接回函邮寄事务所	原函证记载内容(工作量、进度等)在本次核查中再次进行了现场确认并盖章
龙岩市永定区农业农村局	龙岩市永定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	独立寄发	直接回函邮寄事务所	原函证记载内容(工作量、进度等)在本次核查中再次进行了现场确认并盖章

(2) 2018 年度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发函	回函	本次核查函证信息的确认情况
惠安县农业农村局	惠安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项目	独立寄发	直接回函邮寄事务所	原函证记载内容(工作量、进度等)在本次核查中再次进行了现场确认并盖章
上杭县自然资源局	上杭县农村地籍与房屋调查项目	独立寄发	直接回函邮寄事务所	原函证记载内容(工作量、进度等)在本次核查中再次进行了现场确认并盖章
	上杭县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整合项目	独立寄发	直接回函邮寄事务所	原函证记载内容(工作量、进度等)在本次核查中再次进行了现场确认并盖章
	龙岩市 7 个县(市、区)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服务类项目	独立寄发	未回函, 已执行替代测试	本次核查对原发出函证记载内容进行了现场确认并盖章
莆田市国土资源局秀屿分局	福建秀屿区农村地籍和房屋调查服务项目	独立寄发	直接回函邮寄事务所	原函证记载内容(工作量、进度等)在本次核查中再次进行了现场确认并盖章
龙岩市永定区农业农村局	龙岩市永定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	独立寄发	直接回函邮寄事务所	原函证记载内容(工作量、进度等)在本次核查中再次进行了现场确认并盖章

(3) 2019 年度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发函	回函	本次核查函证信息的确认情况
惠安县农业农村局	惠安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项目	金额小，未列入函证样本	N/A	在本次核查中进行了现场确认并盖章
上杭县自然资源局	上杭县农村地籍与房屋调查项目	现场亲函	现场取得	原函证记载内容(工作量、进度等)在本次核查中再次进行了现场确认并盖章
	上杭县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整合项目	现场亲函	现场取得	原函证记载内容(工作量、进度等)在本次核查中再次进行了现场确认并盖章
	龙岩市7个县(市、区)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服务类项目	现场亲函	现场取得	原函证记载内容(工作量、进度等)在本次核查中再次进行了现场确认并盖章
莆田市国土资源局秀屿分局	福建秀屿区农村地籍和房屋调查服务项目	独立寄发	未回函，已执行替代测试	本次核查对原发出函证记载内容进行了现场确认并盖章
龙岩市永定区农业农村局	龙岩市永定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	独立寄发	未回函，已执行替代测试	本次核查对原发出函证记载内容进行了现场确认并盖章

(4) 2020 年度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发函	回函	本次核查函证信息的确认情况
惠安县农业农村局	惠安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项目	金额小，未列入函证样本	N/A	在本次核查中进行了现场确认并盖章
上杭县自然资源局	上杭县农村地籍与房屋调查项目	独立寄发	直接回函邮寄事务所	原函证记载内容(工作量、进度等)在本次核查中再次进行了现场确认并盖章
	上杭县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整合项目	独立寄发	直接回函邮寄事务所	原函证记载内容(工作量、进度等)在本次核查中再次进行了现场确认并盖章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发函	回函	本次核查函证信息的确认情况
				确认并盖章
	龙岩市 7 个县(市、区)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服务类项目	独立寄发	直接回函邮寄事务所	原函证记载内容(工作量、进度等)在本次核查中再次进行了现场确认并盖章
莆田市国土资源局秀屿分局	福建秀屿区农村地籍和房屋调查服务项目	独立寄发	未回函, 已执行替代测试	本次核查对原发出函证记载内容进行了现场确认并盖章
龙岩市永定区农业农村局	龙岩市永定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	独立寄发	直接回函邮寄事务所	原函证记载内容(工作量、进度等)在本次核查中再次进行了现场确认并盖章

(5) 2021 年度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发函	回函	本次核查函证信息的确认情况
惠安县农业农村局	惠安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项目	独立寄发	未回函, 已执行替代测试	本次核查对原发出函证记载内容进行了现场确认并盖章
上杭县自然资源局	上杭县农村地籍与房屋调查项目	独立寄发	直接回函邮寄事务所	原函证记载内容(工作量、进度等)在本次核查中再次进行了现场确认并盖章
	上杭县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整合项目	独立寄发	直接回函邮寄事务所	原函证记载内容(工作量、进度等)在本次核查中再次进行了现场确认并盖章
	龙岩市 7 个县(市、区)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服务类项目	独立寄发	未回函, 已执行替代测试	本次核查对原发出函证记载内容进行了现场确认并盖章
莆田市国土资源局秀屿分局	福建秀屿区农村地籍和房屋调查服务项目	独立寄发	直接回函邮寄事务所	原函证记载内容(工作量、进度等)在本次核查中再次进行了现场确认并盖章
龙岩市永定区农业农村局	龙岩市永定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	独立寄发	直接回函邮寄事务所	原函证记载内容(工作量、进度等)在本次核查中再次进行了现场确认并盖章

年报审计时，询证函均由我们独立寄发，我们在收到回函时，对发函函证编码、函证记载内容以及客户的盖章情况等信息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比对，客户回函盖章印记与对应的项目合同签章印记进行观察比对，均未见异常。

本次核查中，我们于 2023 年 2 月 16-20 日对上述四家公司进行了现场访谈，并对以前年度函证回函情况进行确认，并对回函盖章印记与本次现场亲函印章印鉴再次进行了比对，未见异常。

二、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了解与项目验收、收入确认及公司印章管理授权与管理的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认其得到了有效执行；

2. 根据微博举报内容，访谈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财务总监，了解举报相关情况，取得公司并无授意或指使私刻或擅用客户印章的书面承诺，并询问四家客户截至目前的相关情况；

3. 获取公司涉及四家客户 2017-2021 年度相关的合同，检查包括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签订方、项目名称、合同金额、合同付款条款、项目内容等要素；获取公司收入确认相关的确认单（签收单或项目完工进度单），检查确认单的客户确认要素是否齐全；检查合同与确认单主要要素的匹配性，如项目名称、合同金额等，并对公司确认单进行重新计算，以确认收入的准确性；

4. 检查公司涉及四家客户收入、应收账款各年度函证及回函情况，调取以前年度函证底稿，再次复核对函证信息，包括编号、有无被改动以及客户回函印章进行再次复核检查并确认；

5. 对本次涉及四家客户进行实地走访并现场访谈，了解相关项目进度及验收情况，并对回函方职务、回函流程等进行确认，同时亲自获取四家客户现场确认并盖章的对应项目各报告期间的函证数据的函件；

6. 对以前年度函证回函情况、回函盖章印记与本次现场亲函印章印鉴再次进行了核对并确认一致。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举报材料中列举的四家客户在各报告年度的询证函均为我们独立邮寄发函，且由客户直接回函至事务所，回函印章与项目合同签章核对未发现异常，各报告期四家客户的项目进度与收入确认无误。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3/3)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3月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问询回复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 场 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 织 形 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 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 年 11 月 21 日设立，2011 年 6 月 28 日转制

证书序号：0007666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 年 12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问询回复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具有执业资质 未经本所 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问询回复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余龙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问询回复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兰轶林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